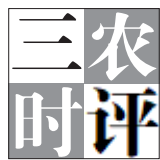


气候变化不止需要应对,还可以利用

□□ 刘强



面对气候变暖对农业影响这个大课题,我们首先强调的是正确认识和科学应对,事实上,更为全面和主动的理念应该是:正确认识—科学应对—有效利用。

对—有效利用。

相信许多读者对“应对”这个词是熟悉的,而有效利用则需要对气候变暖有一个更加全方位、系统性的认识。我国地域辽阔,南北东西跨越幅度大,所以气候变暖对我国不同地区的影响是不一样的,不能一概而论,需要从一个南北两头来考虑。从目前看,气候变暖不利影响明显的地方是南方省份,因为原本就热,再热不仅人受不了,农作物也受不了;而相对有利的地方是北方,因为原本很冷,现在变暖了,这种升温带来的结果就是:原来不能种植农作物的地方,现在可以种了;或者是,原来不能种植某种农作物的地方,现在可以种植某种农作物了,这就是种植带北移。

比如黑龙江省,40多年来玉米种植带北移平均200公里左右,增加种植面积6100万亩;水稻北移,种植面积增加5600余万亩。到2022年,黑龙江粮食产量连

续12年位居全国第一,这固然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但首要则是粮食种植面积的增加。1980年,黑龙江粮食种植面积为1.1亿亩,2022年增至2.2亿亩,增加了1亿多亩,这其中,种植带北移功不可没。

种植带北移在“扩豆增油”战略中也开始发挥作用。因为东北地区的气温升高较快,导致黑龙江、内蒙古均出现了大豆的种植带北移。其中,近30年来,黑龙江大豆种植带北移了33.3公里,内蒙古大豆种植带北移了101公里,而所北移的区域许多以前都是牧区或林区,等于为大豆扩种增加了宝贵的耕地资源。

如果说,站在北头看,气候变暖是较为有利的,那站在南头看,就一定是不利的吗?不尽然,江西的实践就是最好的回答。江西的早稻早播利用的就是早春时节的气候变暖,其播种比通常要提前7-10天,收获期

提前5-7天。从平均看,早稻的生育期能多出2-3天,亩产比通常增加29.4公斤。

气候变暖对农业影响的研究,业内一直有“要下一个结论”的想法,到底是利大于弊还是弊大于利?其实,笔者倒是觉得,这个结论完全可以不急下。

一是因为,从大方向看,气候变暖对南方的影响和对北方的影响是有很大差别的,到底北方为此获益多少,南方为此损失多少,实在不好量化衡量。

二是因为,即便是气候变化影响较为不利的地区如南方,也存在有效利用的差异。有效利用多的地方,可能会把更多不利因子转化为有利因子;有效利用少的地方,可能会更多显现不利的一面。而这种情况,还是在动态发展中的,不是静止不动的,跟认识气候变化,跟如何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都有关系,因而无法以现在的静态来下未来动态的结论。

所以,回到前面提到的十二字:正确认识—科学应对—有效利用。虽然我们人类可以通过自身努力来减缓全球的气候变暖,但却无力阻止气候变暖的大方向。因此,在以后的日子里,在农业生产中,“有效利用”才会显得弥足珍贵!

眼下,正是南方诸多省份早稻生长的季节,笔者在基层采访时发现,江西许多地方的早稻长得比通常情况要高要粗,个中原因是江西省农业农村部门和气象部门近两年一直在推广早稻早播技术,即利用早春时节的气候变暖,提前播种早稻,提前收获早稻,之后的晚稻也随之早播早收。这样,早晚稻的生长期都得到了延长,而晚稻也躲过了生长后期的寒露风,两者产量、品质均得到提高。可以说,这是我国南方地区农业生产中有效利用气候变化的一个经典案例。

气候变化,主要是气候变暖。气候变暖对农业的影响是明显的,最简单如高温天气,超过35℃以及40℃的天数增加,会明显降低农作物的产量。近些年来,面对气候变暖对农业影响这个大课题,我们首先强调的是正确认识和科学应对,但事实上,仅有这两点是不够的,近些年一些北方省份利用气候变暖进行的种植带北移,以及江西早稻早播的尝试,均在不知不觉中透露出这样一个理念,即我们还可以有效利用气候变暖。所以,就气候变化对农业影响而言,更为全面和主动的理念应该是:正确认识—科学应

据媒体报道,近期在互联网上刮起一阵玩鸟斗鸟风,有电商平台通过直播吸引买家买鸟,有快递公司违规运输野生鸟类……这条玩鸟斗鸟的灰色产业链给画眉鸟等国家保护的珍稀鸟类带来生存威胁。目前,公安机关已开展抓捕行动,严厉打击此类违法行为。

买卖珍稀鸟类的现象早已有之。而随着直播带货等网络电商业态的兴起,一些非法捕猎、运输野生鸟类的犯罪分子在互联网上钻起了空子,助长了违法售卖野生动物的歪风。互联网平台不是法外之地,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电商平台的交易监管,重点监督活体动物运输,切断非法买卖野生动物产业链条。还要加大对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宣传力度,提醒公众提高守法意识,不参与违法买卖活动,守好保护野生鸟类的法律红线。

这正是:
网络斗鸟歪风吹,不法行为暗中生。
斩断黑灰产业链,“林中歌者”放歌声。
文@双生



《“卖”鸟》

作者:朱慧卿

戒除留守儿童“手机瘾”,需要高质量陪伴

□□ 李逸林

近期武汉大学调研结果显示,玩手机时间过长、接触手机低龄化等现象在农村留守儿童群体中普遍存在。在部分农村中小学,“学校里玩手机的学生比例达到70%至80%”,“游戏大神”甚至比“学习尖子”更受追捧。农村留守儿童沉迷手机的问题较为严峻,需要得到更多关注。

导致农村留守儿童“手机不离手”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对孩子来说,成长中的很多阶段没有得到父母足够的关注陪伴,而手机游戏在某程度上成了他们情感

的宣泄口和寄托处。对家庭来说,留守老人帮忙带孙辈是常态,但不少老人因为年龄大了、精力有限,在孩子教育方面有心无力。对学校和社会来说,一些地方对孩子的关注仅仅局限在课本教育,缺乏更多课外活动和更丰富的陪伴。

诚然,孩子最需要的是父母的陪伴。但为了给家人创造更好的生活条件,许多父母离开家乡外出务工,与孩子分离实属无奈。面对这样的现实情况,需要家庭更多地关心关注孩子成长,亦需要学校和社会给予留守儿童更多的支持,给他们带去

更高质量的陪伴。近年来,“高质量陪伴”被越来越多地提及,好的陪伴不一定非要形影不离、朝夕相处,“温暖、理解、参与、互动”才是高质量陪伴的精髓。当陪伴时间有限,甚至受到时空阻隔,不妨在提升陪伴质量上下功夫。

父母在与孩子远程通话时,可以更多用心聆听孩子的成长烦恼与需求心声,与孩子交流他们感兴趣的话题。如果孩子沉迷手机,不妨先尝试询问孩子的想法与困惑,站在孩子的角度看问题,帮助他们意识到沉迷手机的害处,引导他们找

到更多丰富有趣的娱乐方式,逐渐减轻对手机的依赖。

在家庭之外,学校和社会也应积极发挥作用。比如,妇联、共青团、社会组织可以通过“儿童之家”“阅读巴士”“微心愿”等活动,多给留守儿童提供高质量陪伴,逐渐取代孩子对手机的依赖。特别是可以引导孩子多体验乡土特色活动,比如就地取材制作手工作品、参与乡村趣味运动会、学习民间传统技艺等,陶冶身心、强身健体,知乡趣、识乡情,使他们的生活更加温情、有趣、饱满。

修好村志,留住乡愁归处

□□ 王岩

事,小至“王姓行辈字派”的百姓故事。地域文化和乡村历史可见一斑,乡情乡愁也不由引发阅读者的深刻共鸣。

作为地方志中的最小单位,村志是一份详细的历史、文化记录,其涉及的内容十分广泛,不仅包括村落自然形成、地理环境演变情况等自然史,也包括姓氏宗族、家谱族规等组织史,还包括民风民俗、庙宇古迹等文化史,可謂是“一方之全史”。而正是这无数个微观的“一方”,构成了宏观上的“四面八方”。可以说,每一个村庄的发展都见证着中国的发展,每一步中国社会的进程往往都能在村志中找到烙印。一份村志,能为村民留下登古知今的文化遗产,能为旁观者留下研究民俗的生动记录,亦能给世人留下了解农耕文明的珍贵史料。

村志读起来不难,但背后的修志过程可谓艰难。修志非一日之功,也非一人之功,需聚一村之民心,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和资金。先要召集全村人开会,推举一名德高望重的执笔人,家家户户能出钱的出钱、能提供场地的腾出自家

场地……众人拾柴火焰高,乡里乡亲在合力编志中拧成一股绳。谁家先辈不畏生死、奋勇杀敌,谁家后生孝敬老人、乐善好施……以往名不见经传的普通人物有了“主角光环”。一份村志,写下的是乡村表达,汇成的是集体记忆,铸成的是赓续奋斗的乡村之魂。

从另一个角度看,修志编志的过程,也是留下乡村记忆、留住乡情乡愁的有效方式。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许多自然村衰退甚至消失。数据显示,在21世纪第一个十年间,中国自然村消失了90多万个。村庄的消失也意味着,越来越多的乡愁乡情渐行渐远。而编写村志,全方位记下村庄面貌,能为后人寻根留下路径,让乡村永久地“活”下去。

说回修村志,其本质在于传承历史、发扬文化。但鉴于修志编志的工程浩大,不是每个村都有如此精力财力。且“修补”之后如若束之高阁,也并不能起到传承根脉的实质作用。因此在笔者看来,村志不必年年“大修”,一味追求其形,而是应保留其心、其根、其魂,寻找切

合地方实际又多样化的载体,来承载这段厚重村史。

各美其美,美美与共。有条件的地方可以以以往搜集到的史料和实物放在一起,精心设计修建村史馆,让更多人有机会沉浸式感悟山村巨变。比如笔者在四川省昭觉县三河村村史馆中,就见到了脱贫攻坚的奋斗者们写就的感人故事……有些暂不具备建馆、修志条件的地方,可以请村中德高望重的老人口述并录音,号召村里人为老房子、老人、老物件、古树等拍照录像并妥善收集保存,教育子孙保护好一山一水、一草一木,尽可能多地留住“原汁原味”……不论形式如何,这份回忆留下来了,便是有意义的。

一位修志人曾说,一册在手,乡人阅后会泛起眷乡恋乡之情,外人看了会生一顾之念。其撩人之处,就在于志书呈现出多彩、写的是乡民生活,记的是泼辣辣的风情。笔者读《金鸡台村志》,感同身受,仿佛与修志人隔纸相望、共品多彩。希望更多村志能被记录、传承、发现、品读,让更多乡情乡愁能有归处。



本期关键词

火锅辣度标准

近日四川省火锅协会表示,正在研究制定统一的火锅辣度标准。事情的起因是有网友发帖称,火锅微辣、中辣、特辣过于主观,不同门店火锅辣度标准不一,让许多食客感到困惑。对此,你怎么看?

统一标准要科学灵活

□□ 陈斌

四川火锅因其浓重的辣味、香气四溢的汤底和新鲜优质的食材深受各地食客喜爱。然而,火锅辣度标准不一的现象长期存在。同一个食客对不同店铺、同一辣度的锅底常常有不同感受:有的微辣锅底吃起来特别辣;有的写着麻辣,品尝起来却寡淡无味。火锅辣度的不确定性,让不少消费者有“踩坑”的感觉,也不利于行业长远的健康发展。因此,制定科学灵活的辣度标准很有必要。

制定辣度标准应科学精细,通过大量“舌尖实验”,将麻度、辣度和香气等评判口味的维度丰富起来。还要照顾不同群体消费者的口味差异,比如将本地、外地消费者的不同饮食习惯、文化背景等因素统筹考虑,兼顾不同人群的口感体验,让标准更加多样、灵活和包容。标准制定过程中,也要充分聆听来自火锅店的声音,充分尊重企业创意和经营方式,特别要传承好有特色优势的火锅品牌。

制定标准没啥必要

□□ 张翼

区分火锅辣度指数、制定统一辣度标准,的确能让食客在不同火锅店吃到可预期的辣度。但这也意味着锅底辣度已经被确定在某个范围内。这种刻板的方式是对火锅调味的限制,会让锅底制作失去“灵魂”。

中华饮食文化博大精深,八方美食之所以能获食客青睐,是因为有千滋百味,能满足大家的不同喜好。因此,依据一部分人的主观感受而制定出的辣度标准,无疑会影响到其他食客的独特味蕾体验。对具体食材、制作过程乃至调料使用量客观测量和规定,也难免会限制厨师的烹饪自由。试想,如果对该加多少辣椒、要加多少

花椒乃至具体步骤的操作细则都详细规定,最后调制出的底料难免千篇一律,有些无趣。

常言道:“好厨子,一把盐”。之所以不说“一克盐”或“一两盐”,是因为中华美食的精髓在手感、靠匠心,而不是拿秤称出来、拿仪器测出来、用流水线做出来的。事实上,街巷深处“苍蝇小馆”里的火锅,之所以能让食客花一番心思探店寻味,正是因其与众不同的独特风味。因此,与其把心思和精力放在制定标准上,不妨引导商家多去了解食客的喜辣程度,通过个性化服务赢得食客好评,让更多舌尖上的美味在“自由碰撞”中产生。

应在标准推广落实上下功夫

□□ 韩胜凯

火锅协会积极回应网友诉求,着手研究制定火锅辣度标准,体现了应有的责任担当,对推进火锅行业规范化、标准化发展具有积极作用。考虑到饮食制作标准的特殊性,笔者认为,未来还应在辣度标准的推广落实上下功夫。

辣度标准实际推行后,能否为火锅店所接受,如何用其来规范各个火锅店的底料制作,将直接关系到辣度标准能否真正落实下去。因此在标准制定时不能闭门造车,而要多问

问火锅从业者和八方食客的意见。从实际情况来看,火锅协会更善于组织从业者协商制定具体标准,而在推动标准落地过程中,单靠协会怕是不够,还需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共同出力,更好推动标准落地。初步拟定的辣度标准出台后,还应加强对辣度标准的宣传解释,同时多听听消费者的声音,及时获取大众对辣度标准的看法和意见,将这些声音反馈到未来工作改进中,让辣度标准能真正为更多人提供便利,发挥出更大价值。

征稿启事

最近一段时间,许多在大城市打拼的年轻人选择回到农村盖房自住。这些房子不再是人们传统印象中的农村民居,而是花费百万元配备了全屋地暖、开放式厨房和娱乐室等的多功能别墅,被网友称赞“有魄力”。为了打造“梦中情屋”,这些年轻人也要面临说服父母、与村民邻居沟通等现实难题。对此,你怎么看?

欢迎各位读者围绕上述话题,踊跃投稿。稿件请发送至邮箱nmrpinglun@163.com,邮件标题注明“大家谈投稿”。来稿500字以内为宜,论述不求面面俱到,观点鲜明、具有新意、语言简洁即可。截稿日期:6月3日。

期待更多以案释法 回答劳动争议“新”问题

□□ 李英锋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一批新业态劳动争议典型案例,内容指向网约车司机、网约配送员等新业态劳动者与平台企业之间的劳动争议。笔者认为,这批案例以案释法,对引导裁判实践有很大现实意义。

随着平台经济的发展和灵活就业者的增多,现实中新业态劳动者常常面临劳动争议和维权难问题。新业态劳动者之所以被称为“新”,是因为他们与传统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有所区别:新业态劳动者与公司签订的是劳务合同,在性质上是临时工、灵活工。而法律上对这部分“新”员工的保障还不健全,导致他们在享受待遇、津贴等方面都容易碰到问题,现实中也不乏这类纠纷,对新业态劳动者造成不少困扰。法律的缺失也导致各地法院在审理这类案件时会有“同案不同判”现象,在某程度上有失公平。

对各地法院、劳动仲裁机构来说,可以在案例中获得具体启发,有利于掌握新业态劳动关系认定标准以及劳动争议的处理逻辑,便于统一裁判尺度,规范裁判行为,提升裁判公平度和权威性。对有关劳动者来说,典型案例有助于他们更好维护自身权益。期待这类案例更多些,也期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加快完善和优化,为新业态的劳动规范、劳动保障营造更好法治环境。



近日,友人赠予笔者一本《金鸡台村志》。翻阅此书,笔者仿佛置身于拥有600余年村史文化的金鸡台村,脑中自动生成一个“3D版”村庄全景,虽未谋面,却似与这个位于北京西部的小村相识已久。这不禁引发了笔者对读村志、修村志的思考。

读“志”不是不少人到一地采访调研前的必备动作。了解地方历史,不仅可以读村史村志,还有通志、府志、州志和县志可供参阅,这些浩如烟海的史料记载,是我国乃至世界文献宝库中的瑰宝。但要说了解一地乡村的文化历史,翻阅村志最具体、详细和深入。笔者在《金鸡台村志》中,便窥见了远至“1460年村名为金鸡台,应金鸡祥鸟之兆”的村名由来,乃至“2013年解决村民吃水问题”的乡村变革;大至“抗日战争时期牺牲烈士”的历史大